

2022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物业管理（保障性住房）

项目单位：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

主管部门：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

一、项目概况

依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以及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本中心”）主要职能承担市、区两级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、物业服务履约监管、物业服务费和日常专项维修资金支付，开展保障性住房小区智能化管理的实施及其他相关工作。为保障在管 19 个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，包括共用部位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，清洁卫生，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等，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，为住户营造舒适、宜居的生活环境，本中心设立了物业管理（保障性住房）项目。

二、项目开展及绩效评价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情况

1. **立项依据充分性。**本项目依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本中心主要职能承担市、区两级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、物业服务履约监管等工作申请立项，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，与本中心部门职责范围相符，属于部门履职所需，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，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。

2. **立项程序规范性。**本项目按照《坪山区部门预算准则》

等有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，项目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，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等程序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

2022 年度“物业管理（保障性住房）”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为 1,452.51 万元，执行数为 1,452.51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本中心严格执行《坪山区部门预算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制定了《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财务管理制度》《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采购管理办法》《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合同管理制度》等内控制度，从预算执行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事项支出审批、会计核算等方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；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及时支付资金；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规范执行会计核算。进一步规范本单位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行为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财务监督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

保障 19 个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、日常维修维护及提升改造工作正常开展，包括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，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、维修、养护和管理，公共环境的清洁卫生、绿化养护、垃圾收集清运及雨水、污水管道疏通，交通、车辆行驶及停泊秩序的管理，公共秩序维护、安全防范等内容，为住户营造舒适、宜居的生活环境。

本中心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，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从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部门评价，满分100分，绩效评价得分99分，扣分原因为：绩效指标明确性扣1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，无法衡量。本项目年初设定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“有效促进”，存在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、无法量化的问题。通过概括性词语设置指标值，导致指标值不可衡量，无法明确考核。同时，对指标的深入性考核无法实现。

四、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

深入考量指标值设置，提高目标值可衡量性。根据《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》（深财绩〔2020〕13号）规定，绩效目标需符合“细化量化”要求，“尽量进行定量表述”。如：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“保障性住房小区正常运行率目标值100%”“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目标值0次”；可持续影响指标可设置“提升保障性住房、社区公配使用效率，促进住房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目标值100%”等。设定标准可以采用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、计划标准等。通过细化量化指标值，提高目标明确性和考核深入性。